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就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知情權事宜申請強制執行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泰凌亞洲**」)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生物**」)股東知情權糾紛之最新進展。

一、背景

泰凌亞洲現持有康辰生物約25.3%股權，其餘股權主要由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90，連同其關聯方統稱「**康辰方**」)持有。康辰生物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密蓋息®」等藥品業務。

本集團與康辰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完成「密蓋息」相關權益之收購交易(「**該交易**」)，該交易設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業績對賭條款，相關業績承諾均已全部達成。惟業績對賭期屆滿後，自二零二四年起，康辰方即單方面接管康辰生物之經營管理、修改其公司章程，並持續剝奪及阻撓泰凌亞洲依法享有之股東知情權及決策參與權，致使泰凌亞洲無法了解康辰生物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公司尤為關注的是，康辰方於剝奪泰凌亞洲股東權利之同時，另就該交易相關安排向本集團相關方提出仲裁及巨額索償，並先後提出資產拆分、股東借款或清算等重大事項。鑒於康辰生物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二四年起出現重大逆轉，泰凌亞洲依法行使股東知情權以核實相關財務數據之真實性，具有充分之事實基礎及正當理由。

二、股東知情權訴訟及強制執行

泰凌亞洲已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昌平法院」)提起股東知情權訴訟。昌平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2025)京0114民初38855號一審判決，判令康辰生物將其自成立以來之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等資料，備置於指定地點供泰凌亞洲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查閱及複製。康辰生物上訴後，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26)京04民終409號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統稱「生效判決」)。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並明確認定泰凌亞洲查閱不存在不正當目的，且有權委託中介機構代為查閱。

生效判決作出後，泰凌亞洲多次要求康辰生物按判決配合查閱，惟康辰生物無視已生效之人民法院判決，於法定履行期限內拒不提供任何資料，並以各種不正當理由惡意阻撓、拖延，已構成對生效法律文書之拒不履行。為維護合法權益及法律尊嚴，泰凌亞洲已依法向昌平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獲立案受理，執行案號為(2026)京0114執9573號。昌平法院將依法採取責令限期履行、罰款、拘留及追究刑事責任等法定強制執行措施。

三、本公司立場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透過一切合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繼續推進強制執执行程序、就康辰方之仲裁及索償主張依法抗辯並啟動一切適當之法律程序，以及追究相關責任人之法律責任)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絕不姑息任何蔑視法律權威、侵害股東權益之行為。

四、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持續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日常營運維持正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